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75号

## 关于江门市中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石灰乳液 4.85 万吨、石灰渣 0.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中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中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石灰乳液 4.85 万吨、石灰渣 0.1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中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梅平岗，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灰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石灰乳液 4.85 万吨、

石灰渣 0.15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环保石灰乳生产线 1 条，包括电葫芦、吨袋解包装器、提升机、石灰储存罐、消化罐、过渡池、旋震筛、成品储存罐、自来水储存罐等，以及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原料和产品存放以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石灰乳产品应在密闭储罐储存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石灰等原料应采用封闭方式输送，并在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规范作业抑制粉尘产生，搅拌消化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装卸、输送、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做

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搅拌用水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